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6-02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1,130,416.63 元。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明细事项	2025 年度计提金额（“—”表示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617,222.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7,210.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222.67
	小计	-10,126,654.9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71,003,761.71

	小计	-71,003,761.71
	合计	81,130,416.63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2025 年前三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应收款已发生减值的，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0,126,654.92 元，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包含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的且已披露的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1,003,761.71 元，主要是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1,130,416.63 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1,130,416.63 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